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1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呂健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1,3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5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

(二)163,5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5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- 03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- 05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- 06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- 07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